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 待核查债权

全体债权人、债务人：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下称“受理法院”或“青山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了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建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1）鄂0107破申61号】，并于2022年3月7日以（2022）鄂0107破7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百思得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业建安公司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实业建安公司因涉及债权人较多，对于前期工程未办理结算、诉讼未决的债权处于待定状态，现工程结算已经办理、诉讼已完结并已实际回款，故本次管理人特向债权人、债务人公示，并提交债权人、债务人核查。

若债权人、债务人对下表中记载的债权数额或债权性质存在异议，请于收到本公示文件后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有证据的提交证据，经管理人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采纳，异议不成立的，应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按无争议债权处理。对于无争议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

管理人联系方式：钟华静：18571770893；韩梅：13871200203。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破产清算案待核查债权表》

待核查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元)	确认金额 (元)	债权性质	是否有担保
1	吴洪志	2418000.00	343580.15	普通债权	无
2	陈元奇	140000.00	110944.73	普通债权	无

